

一辈子的毛朋友

抛弃宠物是一种违法行为

首次犯罪者最高可被判处
不超过 S\$10,000 的罚款，
或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
禁，或两者兼施

若您怀疑有人抛弃宠物，请通过 avs.gov.sg/feedback 向动物与兽医事务组 (AVS) 通报，或致电动物应对中心 1800-476-1600。

请扫码了解更多！

<https://go.gov.sg/cat-ownership>

